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暂不接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1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事项的回复函》（公司部函【2009】第1号），回复函认为，公司以资抵债涉及土地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。暂不接受公司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，待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再按规定提交补充申请文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现将以资抵债方案的土地证手续办理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抵债方案后，三毛集团立即按照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，向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申报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，同时积极筹措资金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契税，于2009年1月19日取得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的《土地登记通知书》。2009年3月11日三毛集团按照土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取得了宗地图四至单位盖章同意后，将全部材料已上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西固分局，目前正在等待兰州市国土资源局西固分局的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